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淑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淑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厲劍峰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主席報告



呂建中

主席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港幣14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8,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2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港幣63,90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過去的二零一八年，隨著中美貿易戰、國內推動經濟脫虛向實政策和金融去槓桿化，使得經濟的不確定性不斷增加，給民營企業及投資者帶來多重考驗。面對上述環境，本集團積極聚焦和梳理存量業務，調整業務組合結構；同時尋找有潛質的增量業務，探索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本年度拍賣公司在香港和內地共舉行了五場拍賣，受全國經濟形勢影響，文物管理政策進一步收緊及社會資金匱乏影響，拍賣整體經營環境面臨較大挑戰。本集團拍賣公司在徵集拍品方面加大力度和廣度，除中國古代珍品外，也特別新增了古籍文獻、當代書畫及油畫、近現代書畫等專場，匯聚流傳有序且珍罕難得的精品；拍賣後期加強了客戶畫像和偏好資料數據管理，為分析和計劃未來拍賣夯實基礎；同時不斷完善與供應鏈金融的產融協同，並加強相關的信貸和風險管理。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與眾多知名當代藝術家聯袂呈現精美藝術畫作展覽，同時作為拍賣業務的場景為其導入資源和客源。本集團在移動財經方面，因國內外匯管理及金屬交易所政策收緊，從而嚴重影響移動財經各方面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積極實行調整政策以適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先後停止在本業務單元的兩個項目投入，並果斷於年底前成功完成出售移動財經所有股權，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並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積極加強各主要銷售渠道的銷售量及利潤率是本單元的工作重點。葡萄莊園繼續提高紅酒品質，並加強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緊密合作，拓展和優化銷售渠道。此外，非核心的船務業務正在逐步完成退出。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市場的不確定性恐將成為常態。大唐西市母公司擁有三大品牌，即三面旗幟——大唐西市品牌、文博事業品牌、總商會品牌，是我們將持之以恆為文化自信、為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為一帶一路建設而不懈努力奮鬥的目標。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重點核心工作將通過優化戰略組合和業務整合，專注優勢核心業務，包括拍賣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業務等。同時，憑藉母公司的在文化地產資源、文博藝術、銀行金融等方面實力優勢，正積極研究引入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具有可持續發展的優質資產，加強文化輕重資產有機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並與各版塊業務互補且產生協同效應。公司將繼續加強降本增效措施，建立與完善集團內控管理制度，強化工作的標準化、專業化、精細化水平，提升企業治理和整體管理能力。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以及客戶的鼎力支持，同時向全體對本集團作出熱誠投入和貢獻的管理層和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將凝聚團隊的智慧和力量，堅定發展信心，為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呂建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錄得約港幣14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8,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1.0%，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減少。年內虧損為約港幣12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4,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98.9%。

藝術及文化分部

此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4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700,000元)，而除稅及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分部虧損(「分部虧損」)為約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港幣19,400,000元)。

拍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拍賣業務乃透過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營運。其乃一間建基於北京，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尤其是銅鏡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香港舉行兩場大型拍賣會，於北京舉行一場大型拍賣會及於西安舉行兩場特別收藏拍賣會。

我們的香港拍賣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十一月在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拍賣氣氛相當高漲，數百名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參與。拍賣品大部分為海外回流收藏品，主要為中國古代藝術珍品，特別是銅鏡及高古佛像。

雖然藝術品及古董行業於年內恢復增長，自收藏家收集拍賣品仍為較困難的一環。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新業務已於年內發揮作用。此業務能為我們的拍賣參與者提供更高彈性，並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拍賣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向下及政策收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拍賣業務對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董事已就本集團拍賣業務釐定商譽減值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該減值虧損性質屬非現金，且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景星麟鳳」)的100%股權(「拍賣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拍賣代價」)，其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4.00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拍賣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的賣方（「拍賣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年度（「保證期間」）每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於下表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詳見下表：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首個保證期間」）	25,000,000元 （「首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個保證期間」）	35,000,000元 （「第二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000,000元

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公司作為拍賣賣方適當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而拍賣代價可按如下調整：(i)倘於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平均溢利」）與年平均溢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平均溢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ii)倘平均溢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text{元})\}$$

待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本公司須向拍賣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按上文所述對拍賣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拍賣賣方須立即出售部分代價股份，從而取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而倘若有任何不足金額，拍賣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根據中國景星麟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中國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首個保證期間的純利預期較首年溢利保證為低。此外，根據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第二個保證期間的純利預期較第二年溢利保證為低。然而，就調整拍賣代價而言，平均溢利及平均溢利保證之實際差額尚未確定，直至刊發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溢利保證另行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公司已分別於西安及香港成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其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

年內，在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了兩次拍賣會。中心亦與中國水墨畫藝術家樊帆先生合作，為拍賣會帶來更豐富的類別。年內，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辦多項藝術活動，例如與香港一家著名珠寶品牌合作舉辦展覽，以及畫展等等。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強大網絡，以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

酒業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00,000元)。

於致力將香港及中國的分銷渠道多元化的同時，葡萄莊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豐收。此外，我們正與一持牌人合作開發葡萄酒商標，以擴大銷售渠道。

電子商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90,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5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00,000元)。

為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分部正與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合作，作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透過擁有各式各樣電子產品及化妝品的龐大產品範疇，電子商務分部已年內獲許可經營逾100個產品品牌超過600項產品。此外，透過與國內外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及更多航空公司加入我們的計劃，銷售量及利潤率比去年均有所增長。

工程服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3,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7,8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000,000元)。

管理層已完成有關本分部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的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基於其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結論為此分部不應計入長期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業務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港幣2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2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港幣200,000元)。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收緊對商品期貨交易所的法規，本公司間接擁有85%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DTXS Technologie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其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項出售為本公司提供合適機會，將其於金融資訊業務的投資變現，並專注於藝術及文化業務，以及利用其母集團的實力，發掘其他業務機會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移動財經之85%權益(「移動財經收購事項」)，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0,800,000元(可按下文所詳述作出調整)，當中港幣28,800,000元經已支付(「首期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Metallic Icon Limited(「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移動財經於若干期間(「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港幣)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	1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	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	5,000,000元

代價調整將會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text{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text{為負數，則}A\text{將設定為零。}$$

$$B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text{為負數(即虧損)，則}B\text{將設定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text{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text{為負數，則}A\text{將設定為零。}$$

$$B =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text{為負數（即虧損），則}B\text{將設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5,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惟需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總代價而調整（「經調整總代價」）。倘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總和（「總純利」）低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text{港幣}40,800,000\text{元} \times \text{總純利} / \text{港幣}24,000,000\text{元}$$

而：

$$F = \text{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設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text{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首期款項、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付款總額」），則本公司將會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付款總額，則移動財經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然而，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已於年內向移動財經賣方結付。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港幣9,000,000元，因此不會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據此，本公司預期毋須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完成」）出售移動財經的100%股本權益予移動財經賣方（「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須遵守下文詳述之減免（「減免」）），其中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淨額（減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時已結付港幣31,757,000元，而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須作以下減免：

- (a) 於完成後9個月屆滿後支付約港幣5,000,000元，惟須按照下文所述之公式(「第一次經調減代價付款」)計算減免額；及
- (b) 於完成後18個月屆滿後支付約港幣11,243,000元，惟須按照下文所述之公式(「第二次經調減代價付款」)計算減免額。

減免額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第一次經減免代價付款=港幣5,000,000元 - (港幣4,000,000元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
- (b) 第二次經減免代價付款=港幣11,243,000元 - (港幣4,000,000元 - 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由於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預期毋須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代價則將如上述作出減免。本公司將適時就經調整總代價另行作出公告。

展望

由於二零一九年充滿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加息及全球增長放緩，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此外，中國政府將二零一九年的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調至6%，預計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發展戰略，通過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以期實現本公司各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及把握母公司透過絲綢之路推廣帶來的機會，並與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密切合作。管理層將繼續利用母公司業務網絡，並把握增長機會，包括與母公司合作及／或進一步從母公司獲得涉及文化元素的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國際顧問公司協助制訂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檢討及更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策略風險

- (i) 投資及投資後之管理風險
- (ii) 整體競爭環境
- (iii) 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減慢以及市場環境改變之風險

2. 營運風險

- (i) 藝術品鑒證、評估及估價之風險
- (ii) 難以預測拍賣之藝術品的數量及質量
- (iii) 難以防止及發現洗黑錢活動的發生
- (iv) 委託拍賣的藝術品損壞或失竊之風險
- (v) 未能吸納及留聘關鍵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以及缺乏關鍵人員的繼任計劃

3. 財務風險

- (i) 難以完全收回向委託方提供的預付款
- (ii) 外匯風險

4. 管治、合規及法律風險

- (i) 整體道德環境充滿挑戰
- (ii) 本公司管理層與收購業務之管理層未能有效溝通
- (iii) 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未能及時應對法律法規之變化之風險
- (iv) 拍賣業務結構性合約之相關風險

為回應上述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及實施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每年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54,400,000元，主要以港幣(36%)及人民幣(55%)列值，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港幣18,5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調配額外財政資源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5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37,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5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7.1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80.0	38.0	26.0	12.0	4.0	8.0 ^(附註)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8.4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5.4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總計	420.3	58.9	46.9	12.0	4.0	8.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5%(二零一七年：4.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為港幣2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港幣30,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9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全國非國有博物館協作體主席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

呂先生亦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獲專業經濟師銜頭。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彼現為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商業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庫務、併購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於多間跨國銀行工作。彼亦曾於美國同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任職三年。彼現時為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之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王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及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以及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及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及「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及《敦煌夜譚》等。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資深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至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其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西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范椒芬女士（「范女士」），6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范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范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之30年間，范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范女士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非官守議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市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席。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徐先生現時為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於菲律賓上市)及ATA Inc.(股份代號：ATAI)(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徐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彼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亦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鄧文祖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於監管及處理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企業融資項目及併購，以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iii)金融電子商務業務；(iv)商品貿易；及(v)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中肯業務回顧與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與本公司業務之展望、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以對環境負責任之態度營運業務。在商業營運上建立了節能文化，並採取各種措施以減低碳排放量。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0至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彼等的貢獻與支持極具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揚其卓越之表現。其他附帶福利方面，如僱員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等，以吸納及留聘有助本集團邁向成功的人才。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努力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與行業內具信譽之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定期對供應商作公平之評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政策。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53%（二零一七年：48%），當中最大客戶佔25%（二零一七年：2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7%（二零一七年：35%），當中最大供應商佔34%（二零一七年：26%）。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域資料劃分之收益及對業績所作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6至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至20。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持有之主要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土地用途	租賃期
大唐西市酒店一樓商舖部份、五樓多功能 廳部份及六樓展覽室部份 中國西安市勞動南路118號	3,408.53	100	商業、酒店餐飲及展覽中 心及多功能廳	中期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楊興文先生、黃國敦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鄭毓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同時，呂建中先生、楊興文先生、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分別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書內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就董事之利益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彼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數目及		購股權數目 ⁽²⁾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呂建中先生	4,996,000	373,596,736 ⁽¹⁾	3,500,000	382,092,736	68.73%
楊興文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厲劍峰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54%
黃國敦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王石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鄭毓和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范椒芬女士	—	—	250,000	250,000	0.04%
徐耀華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謝湧海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附註：

- 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大唐	實益擁有人	373,596,736 ⁽¹⁾	67.20%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3,596,736 ⁽¹⁾	67.20%
大唐西市文投	受控法團權益	373,596,736 ⁽¹⁾	67.20%
朱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382,092,736 ⁽²⁾	68.73%

附註：

1. 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所持有權益382,092,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i)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ii)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b)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2. 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iii)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原為27,229,248股股份(「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增加至47,463,59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13,590股股份(不包括購股權中已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行使的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34%。
4. 各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及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尚餘年期：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購股權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董事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500,000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4.8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小計				13,000,000	—	—	—	13,000,000
(b)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800,000	—	—	2,900,000	9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150,000	—	800,000	1,150,000	2,200,000
小計				7,950,000	—	800,000	4,050,000	3,100,000
(c)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	—	—	150,000	—
小計				1,650,000	—	—	150,000	1,500,000
總計				22,600,000	—	800,000	4,200,000	17,6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而各承授人就授出的各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2.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80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與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由大唐西市文投間接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50.60%及約13.80%)全資附屬公司允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允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營銷與租賃代理服務、物業顧問及管理、文化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諒解備忘錄已經失效，因此，諒解備忘錄不再具任何效力，且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提出者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5%股權的公司DTXS Technologies與Metallic Icon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DTXS Technologies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須作減免)，其中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淨額(減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Metallic Icon Limited擁有DTXS Technologies的15%股權，而DTXS Technologie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etallic Icon Limited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

德勤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全體股東之間責性提供框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列相關守則第E.1.2條及第A.6.7條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全體董事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會成員與任何其他成員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呂建中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國敦先生擔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以及掌舵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連同副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決策及策略，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支持下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可就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方向以及財務與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觀點。彼等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以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基於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予正式委任書，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彼等主要委任條款。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楊興文先生、黃國敦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法履行董事會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就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傳閱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持續專業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具體界定其職權及責任，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毓和先生為主席，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修訂及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經修訂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聘審核之範圍與性質以及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審核計劃；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報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以及財務報告事宜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框架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徐耀華先生為主席，黃國敦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為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厲劍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國敦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藉此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自身薪酬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惟董事之薪酬待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毋須作出修訂。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於需要時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建中先生為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須參考對輔助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人選之專長、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格；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任厲劍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黃國敦先生。此外，於需要時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及技能、專業經驗、服務年期、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之其他特質。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應按有關人選之長處以及經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整體效益功能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料，並於考慮上文所有列出之規定及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適用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每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之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0/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1
楊興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Jean-Guy Carrier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4/4	3/3	1/1	1/1	1/1
范椒芬女士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耀華先生	4/4	3/3	1/1	1/1	1/1
謝湧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進程，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活動，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及股東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

韓炳祖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鄧文祖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鄧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於本財政年度內，鄧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要求。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且及時之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並反映基於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之金額，且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德勤所執行之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1,770
其他審核服務	1,34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中期財務審閱及財務顧問服務	8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須承擔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責任，並須承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構思、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每年一次檢視將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設定優先次序。對被視為重大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本集團已聘請一間國際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在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內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已予有效實行。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及時、準確及具透明度之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提供框架維繫與股東間之直接、公開及適時之通訊。本公司須確保相關資料無論何時均有效及適時地發佈。

本公司認為，以公平並及時之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別有效溝通對讓彼等瞭解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tx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

股東之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以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除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之外，股東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9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數目須為任何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之日期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呈請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以及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送達，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動議決議案之陳述書之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提交通知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將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按上市規則及當時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要求披露之資料，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法案第74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日期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由全體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該呈請符合所有規定，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時間之通知。相反，若該呈請經核證為無效，本公司將回覆呈請人士有關結果，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若在符合所有規定之書面呈請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惟以此方式召開之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守則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E.1.2及A.6.7條除外：

守則第E.1.2條 — 主席因其他海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主席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守則第A.6.7條 — 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及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集中於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主要持份者屬重要之議題。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擔及其行動，均為本集團視之為業務營運之重要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之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全面概覽，而報告期間與本年報涵蓋之財政年度一致。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大唐西市之總辦事處，其為大唐西市之業務提供後勤辦公室營運，包括人力資源，會計以及總裁辦公室。就本報告期間而言，報告範圍將涵蓋其金融科技分部 — 移動財經。然而，本報告並不涵蓋工程服務分部及藝術文化分部業務之相關資料。報告範圍乃基於最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而釐定。

本報告內容

本報告內容乃基於與本集團重大及相關之環境及社會因素而編製。本集團已真誠及謹慎地據本集團所知收集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本報告所使用之數據計量及計算方法均適當地註明。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數據及資料亦均適當顯示。

1. 環境

本集團透過負責任地管理其業務、減少其碳足跡及有效利用資源，致力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1.1 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按以下三個範疇分類：

範疇一： 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

範疇二： 由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而間接排放

範疇三： 非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惟因本集團業務而衍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作為一家服務型企業，後勤辦公室的日常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來源。本集團並無擁有產生直接排放(範疇一)的設備，故此並無排放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

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載的相關法例和規例。本集團之環境足跡主要包括耗電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辦公室紙張使用、用水，以及航空差旅(範疇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並無因於水中及陸上排污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大唐西市及移動財經之排放量敘述如下：

	大唐西市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二氧化 化碳當量計)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二氧化 化碳當量計)	百分比
範疇一：				
• 不適用	—	—	—	—
小計	—	—	—	—
範疇二：				
• 電力	14.29	70.53%	15.39	51.90%
小計	14.29	70.53%	15.39	51.90%
範疇三：				
• 辦公室紙張使用	2.32	11.45%	1.75	5.90%
• 使用自來水 ¹	0.02	0.10%	0.01	0.04%
• 航空差旅	3.63	17.92%	12.50	42.16%
小計	5.97	29.47%	14.26	48.10%
總計	20.26	100%	29.65	100%

於報告期間，大唐西市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0.2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電力佔總排放量70.53%（18,090千瓦時）。僱員航空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整體排放量17.92%。

¹ 大唐西市於報告期間的自來水使用量：59.1立方米

總排放量較去年低31.6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0.2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9.6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因年內的航空差旅較少而有所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移動財經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二氧化 化碳當量計)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二氧化 化碳當量計)	百分比
範疇一：				
• 不適用	—	—	—	—
小計	—	—	—	—
範疇二：				
• 電力	56.78	94.22%	60.22	88.93%
小計	56.78	94.22%	60.22	88.93%
範疇三：				
• 辦公室紙張使用	0.98	1.63%	0.69	1.02%
• 使用自來水 ²	—	—	—	—
• 航空差旅	2.50	4.15%	6.81	10.05%
小計	3.48	5.78%	7.50	11.07%
總計	60.26	100%	67.72	100%

於報告期間，移動財經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60.2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用電量(71,869千瓦時)佔總排放量94.22%，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營運。

² 移動財經於報告期間的自來水使用量：6.96立方米

總排放量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低11%(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60.2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67.7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因年內的航空差旅及用電量較少而有所改善。

作為集團，我們將繼續緊密監察，透過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資源使用，從而減低排放量。

1.2 減碳措施及削減資源措施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營運會影響碳足跡。因此，本集團已開始推行數項減碳措施。

就電而言，本集團於辦公室場所內使用高效益的照明系統，例如T5光管及LED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安裝具自動開關功能的智能水機，從而節省電力。此外，人力資源部門已於辦公室場所內的空調及電燈開關旁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閉設備以減低能源消耗。此外，大唐西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繼續參與節能約章，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九月夏季月份期間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至26度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關閉非使用中的電子用品及採購節能電器，並鼓勵僱員實行本集團訂定的節能措施。大唐西市亦繼續參與香港環保觸覺舉辦的「無冷氣夜2018」。超過一半員工承諾於一個晚上關掉空調，有助減低由空調所用的製冷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航空差旅產生的排放錄得大幅減少。其部分原因是本集團決定採用視像會議，以及只容許必要人員出差。此決策亦有助本集團節省時間和成本。

本集團已努力減少耗用資源。就用水而言，我們已於水喉開關旁張貼標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此外，我們已購置一台具省水功能的洗碗機，並將其安裝於大唐西市的辦公室內，以減少清洗辦公室廚具所須的時間、精力和水資源。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系列回收措施，以鼓勵僱員減廢及節約資源，包括辦公室紙張及一次性即棄物品之使用。辦公室用紙方面，本公司已預設雙面打印及影印，重用回收托盤內之單面複印紙。此外，使用電子內部備忘錄取代紙本備忘錄。就一次性即棄物品而言，於回收箱清晰地貼上紙張、塑膠、金屬及電池之標籤。

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不斷努力尋找新方法盡可能將我們的業務對環境構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2. 社會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且其持續貢獻及努力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繼續努力建立愉快、氣氛積極及增值之工作環境，以致給予全體僱員改善福祉。

2.1 僱傭

本集團致力吸納和挽留人才。為吸引不同背景之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包含的相關僱傭法。本集團嚴格遵循上述條例，其僱傭合約、政策及薪酬待遇均符合所訂明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對所有申請人及僱員之評價均建基於其學歷、個人成就及個別表現。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其他情況等因素均不會用於招聘遴選或晉升機會及作為其考慮。

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與僱員之經驗、表現及職責掛鉤。全體僱員在事業發展方面均享有同等機會及公平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可參閱其所屬公司之員工手冊，當中為全體僱員提供有關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日及假期等資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唐西市已開始更新其員工手冊。新手冊將會提供為僱員提供更全面資料。新手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成。

員工架構如下：

	大唐西市	移動財經
性別：		
男	9	21
女	9	9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3	2
中級管理層	12	6
員工	3	22
年齡層：		
18至20歲	0	0
21至30歲	3	10
31至40歲	7	17
41至50歲	5	1
51至60歲	3	1
61歲或以上	0	1
學歷：		
大學或以上	14	27
高級文憑	2	2
中學或以下	2	1
人力資源：		
聘用人數	4	15
流失人數	4	10

2.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其免受工傷。

為確保僱員健康，我們已在辦公室適當地方安放空氣淨化器及植物。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包括免費年度身體檢查及牙科保險。

我們亦確保僱員處於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參與由租戶舉辦之消防／應急演練，提升僱員在消防應急情況下的意識及反應能力。此外，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各類保險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包括火警及辦公室保險及出埠保險（針對需要商務差旅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藉我們於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所付出之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工傷及死亡個案記錄。

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之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向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管理職能，締造可促進發展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贊助僱員參與由專業機構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已實施公平公開之評核制度，以監察及每年評估僱員表現。評核制度可協助上司或部門主管就僱員表現及晉升機會作出客觀決定。此外，更為加強僱員與上司之間的溝通提供了良機，以收集反饋、提供實質改善建議，並就事業發展及事業抱負進行討論。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勞工法例。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透過對履歷中的個人資料及有效身份證明／工作簽證的個人資料進行交叉檢查，確保新入職員工符合工作條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童工、非法勞工及／或強制勞工。

僱員獲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並建立互相尊重、支持及具透明度之工作環境。我們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員歧視、違反童工及／或強制勞工的法例及法規之行為。

2.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涉及後勤辦公室工作及一般資訊科技營運。因此，所需物資分為多個類別，包括辦公室物資、資訊科技、通訊及工具。

就本集團之供應鏈常規而言，當僱員有意訂購物資時，人力資源部將作出評估，按照採購訂單釐定有關訂購是否有必要。物資以在香港採購為佳，並盡可能經環境標籤（例如經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之紙張）認證，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資重用，以減低非必要之採購及浪費。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尋找社會企業作為供應商。例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已自一家由殘疾人士營運的文具商店購買環保文具。

負責接洽供應商及外判商之僱員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如懷疑有任何行為不當、不合法則或不合標準之情況，可透過溝通渠道作出機密通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產品責任

大唐西市並無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移動財經以全面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訂的規定向外來客戶提供外匯／黃金／大宗商品交易解決方案。

為向客戶提供進行交易之安全網上交易平台，我們已實施嚴格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監管客戶數據及私隱。移動財經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有關隱私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在客戶協議中所界定資料使用目的限制下，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均以負責任及非歧視方式收集及使用。

由於機密性限制，故不能披露保障客戶數據及私隱之技術詳情。

2.7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腐敗及賄賂活動，並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及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反腐敗措施。例如，反賄賂政策已於員工手冊中清晰列明。我們亦成立防範機制，並設立舉報及反貪污報告渠道，藉此，僱員可舉報於業務過程中出現之任何不正常行為。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有關反貪腐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2.8 社區

本集團知悉社區之需要，並致力透過捐款改善社區。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香港奧比斯作出慈善捐款。

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貢獻香港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2至151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我們的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職責。我們相信，我們所掌握的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當，可作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在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屬最為重大的事項。我們已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結構性安排控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安排控制一間經營拍賣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即景星麟鳳，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透過該安排判斷而非直接法律關係控制。

貴集團對景星麟鳳施加控制、對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景星麟鳳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結構性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管理層就此判斷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就評估所述對景星麟鳳之控制(透過結構性安排)執行的程序包括：

- 審查與結構性安排相關的合約，同時評估 貴集團是否透過結構性合約對景星麟鳳擁有控制權，以及 貴集團是否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
- 獲得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從審閱法律意見：1)結構性合約整體及各自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2) 貴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對經濟利益享有的權利無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批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3)執行結構性合約並無法律障礙；4)並無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結構性安排取得景星麟鳳的控制權；
- 評估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競爭力、能力及獨立性；及
- 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決議案文件及用於證明 貴集團透過向景星麟鳳委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行使控制權及為景星麟鳳制定重大決策的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將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景星麟鳳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因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之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減值評估時使用估值參數及行使主觀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31,35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詳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該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使用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定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6,000,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價商譽減值測試的適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所用假設；
- 評價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模式的適當性；
- 透過考慮管理層的商業計劃，比對過往業績以質疑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例如預期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評價預算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性；
- 於我們的內部公平值專員協助下編製減值測試模型所使用之貼現率進行獨立評估；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減值評估是否充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執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但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作出陳述可合理預期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陳述此事，否則將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陳述。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楊譽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貨品及服務	6	120,829	149,753
利息	6	29,004	18,563
收益總額		149,833	168,316
其他收入	8	290	866
存貨變動		(91,964)	(46,477)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5,562)	(2,381)
員工成本	9(a)	(39,178)	(56,599)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9(b)	(24,934)	(71,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3,413)	2,2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c)	(20,760)	(18,246)
其他營運開支	9(d)	(42,955)	(46,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903	5,504
經營虧損		(106,740)	(65,072)
融資成本	11	(2,294)	(84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907)
除稅前虧損	9	(109,034)	(67,824)
稅項	12	(102)	(4,31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9,136)	(72,140)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3	(19,770)	7,350
本年度虧損		(128,906)	(64,7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56)	30,789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率波動儲備		—	(3,88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456)	26,90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9,362)	(37,8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850)	(69,66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0,059)	5,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6,909)	(63,9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6)	(2,47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9	1,61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1,997)	(865)
	(128,906)	(64,790)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100)	(38,150)
非控股權益	(1,262)	265
	(149,362)	(37,88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22.83)	(1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19.22)	(1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1,422	203,539
無形資產	19	89,578	128,221
商譽	20	131,354	199,320
其他金融資產	34(a)	—	—
應收貸款	24	—	9,719
其他應收款項	22及35(a)	6,726	—
		409,080	540,79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3,557	4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2,903	277,614
合約資產	23	—	—
應收貸款	24	9,719	7,593
可收回稅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4,437	72,914
		420,616	404,0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8,177	47,979
合約負債	27	679	—
借款	28	55,888	38,091
稅務負債		6,098	6,664
應付或然代價	36	—	4,000
		140,842	96,734
流動資產淨值		279,774	307,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8,854	848,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7,969	277,569
儲備		378,356	519,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6,325	796,602
非控股權益		9,537	15,178
權益總額		665,862	811,7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2,992	28,856
應付或然代價	36	—	7,492
		22,992	36,348
		688,854	848,128

載於第52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厲劍峰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a)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059	881,150	13,760	1,264	(9,766)	1,054,095	5,574	5,223	(1,550,468)	652,891	2,913	655,804	
年內虧損	—	—	—	—	—	—	—	—	(63,925)	(63,925)	(865)	(64,790)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之匯率波動儲備(附註35)	—	—	—	—	(3,884)	—	—	—	—	(3,884)	—	(3,8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659	—	—	—	—	29,659	1,130	30,78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775	—	—	—	(63,925)	(38,150)	265	(37,885)	
來自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	—	—	—	—	12,000	12,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之重估儲備(附註35)	—	—	—	—	—	—	(2,281)	—	2,281	—	—	—	
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附註34)	25,510	141,836	—	—	—	—	—	—	—	167,346	—	167,346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	—	—	14,515	—	—	—	—	—	—	14,515	—	14,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7,569	1,022,986	28,275	1,264	16,009	1,054,095	3,293	5,223	(1,612,112)	796,602	15,178	811,780	
年內虧損	—	—	—	—	—	—	—	—	(126,909)	(126,909)	(1,997)	(128,9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191)	—	—	—	—	(21,191)	735	(20,4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191)	—	—	—	(126,909)	(148,100)	(1,262)	(149,3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4,379)	(4,379)	
行使購股權(附註30及31)	400	3,924	(1,356)	—	—	—	—	—	—	2,968	—	2,968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	—	—	4,855	—	—	—	—	—	—	4,855	—	4,8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69	1,026,910	31,774	1,264	(5,182)	1,054,095	3,293	5,223	(1,739,021)	656,325	9,537	665,8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b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 c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d 計劃儲備指參與計劃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債務重組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結算結構協議，作為解除本公司的差額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相關計劃開支。

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及其18間附屬公司及6間前附屬公司(「參與計劃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庭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參與計劃公司將無產權負擔之資產及彼等的應收賬款收回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出現不足，本公司須補足差額。

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修訂，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差額之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結算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結清。

- e 重估儲備根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f 資本儲備因過往年度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及等額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8,572)	(58,58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685	24,06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		1,268	—
— 無形資產		5,541	—
— 商譽		36,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948	(5,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5)	—
利息開支		2,294	845
利息收入		(208)	(31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90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4,855	14,51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7,492)	671
收購相關成本	34(b)	—	4,000
未變現之匯兌虧損(收益)		149	(2,8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007)	(21,254)
存貨減少(增加)		2,355	(1,5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450)	(184,6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	9,584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變動		—	(4,5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692	(6,910)
合約負債增加		1,30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1,104)	(209,289)
已收利息		208	315
已支付所得稅		(1,075)	(1,0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71)	(209,97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81)	(17,860)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10,165)	(7,755)
出售附屬公司	35	7,693	44,748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35,819)
應收貸款之還款	24	7,5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52	(16,6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出資		—	8,000
來自借款之墊款		26,650	47,185
償還借款		(11,147)	(27,40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	(67)
支付應付或然代價	39	(2,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6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71	27,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14	(198,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37	72,914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40，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所包含者)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計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景星麟鳳(香港)的全部股權及執行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為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拍賣業務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結構性安排(「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結構合同安排」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取得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上述結構性安排，該等結構性安排實際將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已根據結構性安排實際收購景星麟鳳之股權。因此，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後，景星麟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源自與客戶之合約)：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 來自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
- 來自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先前已呈報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呈 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1,688	1,6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77,614	(1,688)	275,92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3,224	3,2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7,979	(3,224)	44,755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海事工程服務合約有關為數港幣1,688,000元的應收保留金(先前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金融交易平台合約有關為數港幣3,224,000元的已收客戶預付款(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每個項目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79	(67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77	679	78,856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692	1,306	50,998
合約負債增加	1,306	(1,306)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0,998	—	50,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用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如有)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5,667	—	275,667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12	—	17,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2,914	—	72,9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111	—	43,111
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8,091	—	38,091
應付或然代價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492	—	11,49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或然代價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源自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有關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餘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概無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相關累計虧損轉移至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收入流和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與進行中未開發票工程相關及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基本上具有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

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董事(「董事」)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該採用並無導致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任何額外減值。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重大的定義 ⁵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10,832,000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另外，本集團現時視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港幣2,827,000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該等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故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時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佳方式盡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會以最佳方式盡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不可觀察數據乃用於計量往後期間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乃予以調較準確，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成本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 —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 — 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所持被投資方之表決權低於大多數，但足以賦予其單方面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則本集團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在需要作決定時引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模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獨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解散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投資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投資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部分所轉移之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並非構成業務之資產，本集團將按購買價先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各自之公平值確認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額按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並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存在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於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藉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取得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不予合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項單一資產，對其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以出售該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入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合營企業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權益，且該公平值會被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差異，以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而得的任何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其中。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之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之尚未屬無條件之權利，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之代價金額)。

有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之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明確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所得，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 (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 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按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 (見下文描述) 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貨品、服務及權益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提供拍賣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一般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及古董拍賣服務之收益包括買方及賣方之佣金，其按照拍賣銷售成交價的某個百分比或本集團與買方及賣方協定之比率釐定。金融科技服務包括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分攤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按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竣工階段無法由此反映的情況除外)確認及計量收益與成本。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視為有可能收取之合約工程後加項、索償及獎勵款項亦可包括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在已產生建造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餘額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倘合約的進度款超過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記作已收預付款。已出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需對出租人履行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之剩餘未清還債務之間分攤，以使剩餘債務所產生財務費用之利率保持固定不變。融資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整體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計提。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列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在中國由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是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抵扣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獲得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於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有關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重新估算金額(即於重新估算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船舶及船隻

重新估算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充分地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扣除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損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計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減去剩餘價值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船舶及船隻 (續)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作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完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自可作擬定用途起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有無限使用期而因此無需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採用之基準與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計及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惟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或零。原會分配至該單位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個別計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餘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源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一組所選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且實際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 的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分) 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具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為信貸減值債務人個別評定及為非信貸減值債務人共同評定。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首次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效力，並於適合時修訂準則，確保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使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就應收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類似經濟風險特點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獨立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時構成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38(e)所述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承包安排的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含有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此)一部分之或然代價時，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之影響。

結構性安排

因拍賣業務在中國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未持有景星麟鳳之股權。董事評估本集團對景星麟鳳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基於本集團是否對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是否有權獲得因參與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透過其對景星麟鳳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過評估之後，董事認定本集團因結構性安排及其他措施擁有景星麟鳳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景星麟鳳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

然而，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景星麟鳳的直接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律關係有效，中國法律體系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景星麟鳳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與景星麟鳳及其相關法定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於未來出現市場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評估於景星麟鳳之控制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的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31,35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及港幣199,320,000元(扣除零減值撥備)。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使用年期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在使用年期預期短於估計時增加折舊費，或撤銷或減計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倘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及估計使用年期之詳情載於附註18。

(c)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該等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應收賬款之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內的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33,31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2,122,000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計量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當中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的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時，可能據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3,311,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港幣2,122,000元)及港幣29,932,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1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如下：

分部	藝術及	酒業分部	電子商務	工程服務	總計
	文化分部		分部	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	6,100	89,889	—	95,989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12,020	—	—	—	12,020
銷售船隻	—	—	—	1,500	1,500
海事工程服務	—	—	—	11,320	11,3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2,020	6,100	89,889	12,820	120,829
利息收入	27,971	—	—	1,033	29,004
總收益	39,991	6,100	89,889	13,853	149,833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2,005	6,100	—	—	28,105
香港	17,986	—	89,889	13,853	121,728
總計	39,991	6,100	89,889	13,853	149,833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2,020	6,100	89,889	1,500	109,509
一段時間內	27,971	—	—	12,353	40,324
總計	39,991	6,100	89,889	13,853	149,833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倘履約責任為原本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應用不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資料的實際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銷售商品、船隻及拍賣及相關服務

銷售商品及船隻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銷售商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之時間點,亦即貨品交付之時間點))後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的30至90日。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其為代理,因為其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於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提供拍賣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拍賣服務之佣金以及藝術品及資產質押服務之利息收入,其均為可單獨識別。拍賣服務之佣金包括買家及賣家之佣金,其中各自的履約責任被視作於買方結付拍賣品的全額付款的某一時間點各自完成,其交易價根據拍賣銷售的成交金額之百分比計算。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藝術品融資業務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提,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提供服務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得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6. 收益 (續)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42,716
商品銷售	47,785
船隻銷售	38,728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34,030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5,057
	168,316

7.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一致，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珠寶銷售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運輸服務

*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可呈報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移除主要呈列珠寶銷售的珠寶分部，因為兩個年度均無銷售及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過往年度分部的披露資料已按照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呈列。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金融交易平台的主要業務及金融科技分部的方案營運在本年度終止。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3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及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藝術及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電子商務分部		工程服務分部		沖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991	42,716	6,100	1,239	89,889	46,546	13,853	77,815	—	149,833	168,316	
分部間銷售	59	—	—	—	276	—	—	—	(335)	—	—	
	40,050	42,716	6,100	1,239	90,165	46,546	13,853	77,815	(335)	149,833	168,316	
分部業績*	(2,556)	19,365	(1,702)	(5,265)	(596)	(783)	(24,853)	(13,014)	—	(29,707)	30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	24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9,875)	(60,950)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1,262)	(1,625)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8,191)	(5,796)	
除稅前虧損										(109,034)	(67,824)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1,728	147,509	111,832	176,064
中國	28,105	20,807	261,387	322,908
法國	—	—	29,135	32,108
	149,833	168,316	402,354	531,080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相應年份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31,000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建造以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15,823
客戶B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45,671	34,253
客戶C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19,178	*

* 該金額佔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	314
雜項收入	200	552
	290	866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557	41,1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6	89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55	14,515
	39,178	56,599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20,882	55,693
直接開支	3,163	1,478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889	9,385
運輸成本	—	5,286
	24,934	71,842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0	12,392
無形資產攤銷	8,040	5,797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	57
	20,760	18,246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核數師酬金	1,610	1,4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6	7,581
秘書及註冊費用	893	927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15,792	13,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50)	—
商譽減值虧損	(36,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9)	2,96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附註36及39)	7,492	(671)
	(33,413)	2,29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之利息(附註28)	2,294	845

12.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342	3,226
中國	1,683	2,540
	2,025	5,766
遞延稅項(附註29)	(1,923)	(1,450)
	102	4,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9,034)	(67,824)
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課稅(附註)	(17,991)	(11,19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46)	(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47	16,57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14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92	3,226
稅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	4,316

附註：使用為本集團營運主要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5%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igital Mind集團」)的全部股權予Digital Mind集團的非控股權益，Digital Mind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進行出售乃旨在為本集團擴張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於當日轉移予買方。

已終止經營之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列載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重新呈報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之(虧損)溢利	(919)	7,350
出售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之虧損(附註35)	(18,851)	—
	(19,770)	7,350

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收益	29,597	35,173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4,453)	(5,152)
其他收入	118	72
員工成本	(11,584)	(11,5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35)	(5,204)
其他營運開支	(3,716)	(3,9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4)	(1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7)	9,235
稅項	(232)	(1,885)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919)	7,350
來自持續經營業績的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160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續)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向其客戶提供租賃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存取權利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軟件使用權租賃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本集團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存取權利。本集團於授出使用權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視為獲得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存取權利。本集團將授出使用權列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就銷售軟件使用權而言，本集團認為將銷售視作授予客戶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利及於授出使用權之時間點為完成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軟件使用權銷售的獨立銷售價格乃直接可觀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gital Mind集團貢獻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000元)至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000,000元)及概無貢獻現金流量至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二零一七年：無)。

Digital Min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35披露。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	3,290	3,697	32	7,019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360	595	—	955
黃國敦(副行政總裁)	—	360	425	18	803
楊興文	—	360	425	—	785
非執行董事					
王石	360	—	42	—	402
Jean-Guy Carrier	360	—	42	—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42	—	402
范椒芬	360	—	42	—	402
徐耀華	360	—	42	—	402
謝湧海	360	—	42	—	402
	2,160	4,370	5,394	50	11,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	1,724	1,490	8	3,222
黃國敦**	—	360	1,059	18	1,437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360	1,482	—	1,842
楊興文	—	360	1,059	—	1,419
非執行董事					
王石	360	—	106	—	466
Jean-Guy Carrier	360	—	106	—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106	—	466
范椒芬	360	—	106	—	466
徐耀華	360	—	106	—	466
謝湧海#	360	—	106	—	466
	2,160	2,804	5,726	26	10,716

* 厲劍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黃國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謝湧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上述顯示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而提供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彼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4。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四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04	9,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7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	5,397
	5,491	15,145

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2
	3	4

16.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6,909	63,92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0,059)	5,738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6,850	69,663
		普通股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5,823	546,89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可導致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6,909	63,925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3.61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1.05仙及港幣1.04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港幣20,059,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5,7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分別為555,823,000股(二零一七年：546,891,000股)及555,823,000股(二零一七年：550,57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 船隻*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生產性植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1	37,115	2,677	4,625	1,030	2,681	—	—	—	50,269
添置	4,517	4,653	3,349	8	—	5,333	—	—	—	17,860
轉讓	8,014	—	—	—	—	(8,014)	—	—	—	—
重估時撇銷折舊	—	(3,829)	—	—	—	—	—	—	—	(3,8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2,136	—	—	162,644	1,077	5,825	171,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97)	(22,857)	(466)	(3,546)	—	—	—	—	—	(27,266)
出售	(450)	—	(232)	—	—	—	—	—	—	(682)
匯兌調整	45	—	57	195	—	—	4,526	101	544	5,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70	15,082	5,385	3,418	1,030	—	167,170	1,178	6,369	213,502
代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70	—	5,385	3,418	1,030	—	167,170	1,178	6,369	198,420
估值	—	15,082	—	—	—	—	—	—	—	15,082
	13,870	15,082	5,385	3,418	1,030	—	167,170	1,178	6,369	213,502
添置	400	—	175	106	—	—	—	—	—	681
重估時撇銷折舊	—	(3,682)	—	—	—	—	—	—	—	(3,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2,659)	—	(3,951)	(79)	(940)	—	—	—	—	(7,629)
出售	—	(2,137)	—	—	—	—	—	—	—	(2,137)
匯兌調整	(49)	—	(18)	(103)	—	—	(3,165)	(46)	(249)	(3,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2	9,263	1,591	3,342	90	—	164,005	1,132	6,120	197,105
代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62	—	1,591	3,342	90	—	164,005	1,132	6,120	187,842
估值	—	9,263	—	—	—	—	—	—	—	9,263
	11,562	9,263	1,591	3,342	90	—	164,005	1,132	6,120	197,1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1	—	1,176	4,574	948	—	—	—	—	7,569
本年度計提	1,850	6,555	1,015	105	65	—	3,939	—	156	13,685
重估時撇銷	—	(3,829)	—	—	—	—	—	—	—	(3,829)
出售時撇銷	(450)	—	(232)	—	—	—	—	—	—	(682)
出售附屬公司	(320)	(2,726)	(372)	(3,484)	—	—	—	—	—	(6,902)
匯兌調整	19	—	43	—	—	—	60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0	—	1,630	1,195	1,013	—	3,999	—	156	9,963
本年度計提	5,003	3,682	2,007	123	16	—	5,105	53	284	16,273
重估時撇銷	—	(3,682)	—	—	—	—	—	—	—	(3,682)
出售附屬公司	(2,115)	—	(3,408)	(79)	(940)	—	—	—	—	(6,542)
匯兌調整	(13)	—	(6)	(18)	1	—	(255)	(6)	(32)	(3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5	—	223	1,221	90	—	8,849	47	408	15,6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7	9,263	1,368	2,121	—	—	155,156	1,085	5,712	181,4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	15,082	3,755	2,223	17	—	163,171	1,178	6,213	203,53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續)

* 船舶及船隻按1至9年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折舊，倘船舶及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7,46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281,000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33.3%或按餘下租賃年期(取較短者)
樓宇	2-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3%
廠房、機器及工廠設備	10-25%
汽車	10-33.3%
生產性植物	2.5-6.67%

永久業權土地以其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

就租賃物業裝修、裝置、傢私及辦公設備、廠房機械及車間設備以及汽車而言，倘存在有關減值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鑒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金額本身存在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金額，且損益可能會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

就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結果植物，本集團參考於最為常見的相關市場已出售之類似項目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以決定於各報告期末有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船舶及船隻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實體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條件之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於市場獲取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9,263	—	—	9,26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15,082	—	—	15,08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行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在估值資產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在各年報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船隊經理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探討。

本集團船舶及船隻公平值之最佳估計為類似資產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無法獲得該資料，本集團將採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估計予以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類似船隻於稍欠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的經濟狀況變化。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船舶及船隻	市場比較法	船隻質素的溢價(折讓)	10%至40% (二零一七年： 10%至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位於香港的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船隻的近期銷售價格(每噸價格)，並按本集團船隻質素相對於近期銷售的溢價與折讓作出調整後釐定。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於一月一日	15,082	37,115
添置	—	4,653
出售	(2,137)	—
出售附屬公司	—	(20,131)
年內折舊費用	(3,682)	(6,5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3	15,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已開發技術 港幣千元	資本化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4	99,162	13,149	16,520	2,003	—	131,288
添置	—	—	—	—	7,755	—	7,755
匯兌調整	18	7,092	938	—	—	—	8,0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2	106,254	14,087	16,520	9,758	—	147,091
添置	—	—	—	—	9,665	500	10,1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7,167)	—	(16,520)	(19,423)	—	(43,110)
匯兌調整	—	(4,907)	(648)	—	—	—	(5,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94,180	13,439	—	—	500	108,59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	2,598	1,315	1,377	721	—	6,238
年內計提	177	4,292	2,044	3,304	564	—	10,381
匯兌調整	68	1,389	794	—	—	—	2,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2	8,279	4,153	4,681	1,285	—	18,870
年內計提	—	5,609	2,797	3,304	2,586	116	14,4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732)	—	(7,985)	(9,420)	—	(19,13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5,541	—	5,541
匯兌調整	—	(433)	(248)	—	8	—	(6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11,723	6,702	—	—	116	19,0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57	6,737	—	—	384	89,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975	9,934	11,839	8,473	—	128,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為內部產生有關提供金融電子商務服務之開發軟件/程式以及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之服務。

上述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特許權	1年
品牌	10-20年
客戶關係	5年
已開發技術	5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3年
電腦軟件	3年

20.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1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2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386	23,015	186,401
匯兌調整	12,919	—	12,9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305	23,015	199,3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23,015)	(23,015)
匯兌調整	(8,951)	—	(8,9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54	—	167,354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000	—	3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	36,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54	—	131,3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05	23,015	199,320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別分配至從事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1」)及金融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2」)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測試，因為金融科技業務已出售(披露於附註35)。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進行。現金產生單位1於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業長期增長率釐定。就現金產生單位1採用之折現率為21.5%(二零一七年：2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拍賣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向下及政策收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拍賣業務對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董事已就現金產生單位1釐定商譽減值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該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現金產生單位1的其他資產概無必要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中的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突然下調)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倘折現率改為23.5%，在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商譽減值港幣57,30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拍賣業務之買賣協議內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董事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不重大。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494	2,083
原材料	—	63
商品	43,063	43,766
	43,557	45,912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之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續)

本公司已貫徹經營程序監察該風險，包括由管理層定期審查陳舊存貨的賬齡，當中涉及對比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需對任何過時及呆滯項目計提撥備。倘售價低於預期，則須確認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1,075	35,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3)	(2,122)
	29,932	33,31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非即期部分	6,726	—
— 即期部分	288,545	248,297
減：減值虧損	(5,574)	(5,682)
	289,697	242,615
應收保留金	—	1,688
	319,629	277,614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6,726	—
— 即期部分	312,903	277,614
	319,629	277,614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金金額港幣1,688,000元計入應收賬款，當中港幣1,688,000元於一年後逾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9,932,000元及港幣33,31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金額為藝術及文化分部的藝術品融資業務所得的應收利息港幣12,8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02,000元)；有關工程服務分部的運輸服務所得的港幣10,6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57,000元)；電子商務分部銷售商品所得的港幣6,0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399,000元)；銷售商品及酒業分部所得的港幣3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9,000元)及金融科技分部的金融科技服務所得的無(二零一七年：港幣5,314,000元)。

如附註22(b)所披露，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及文化分部所得的應收利息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作為抵押。本集團一般要求委託方根據合約條款結付應收利息(一般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到期)。

賬齡分析

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9,379	17,726
31-90日	7,558	10,352
91-180日	2,505	3,964
181-360日	5,975	596
360日以上	5,658	2,795
	31,075	35,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3)	(2,122)
	29,932	33,311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3,657,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本集團已達成其後結付，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衰退。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並無出現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2,388
181-360日	596
360日以上	673
	<hr/>
	3,6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的結餘合共為港幣2,122,000元，計入呆賬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董事利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劃分的組別的撥備矩陣個別評估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整體評估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18,153,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在已逾期的餘額中，港幣9,351,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結餘由足夠的質押拍賣品擔保，故董事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披露於附註22(b))。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應收賬款將根據參考過去違約記錄及當前應收賬款的逾期風險而釐定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應收賬款當前財務狀況及相關前瞻性資料分析，個別被評定為四個內部信貸評級(即附註38(c)所披露的低風險、高風險、違約及撤銷)。

下表提供有關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不包括賬面總值港幣12,863,000元的應收利息，就此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金額由質押拍賣品完全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個別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集體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低風險	17,084	0.29	49
高風險	35	2.86	1
	17,119		50

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違約	1,093	100	1,093
	1,093		1,09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於必要時審核客戶相關限制。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本集團就貿易結餘單獨或按照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之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作出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通常計量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賬款確認港幣1,268,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2,122	2,12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一 經重列	—	2,122	2,122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1,218	1,231
因年內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	37
出售附屬公司	—	(2,247)	(2,2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093	1,1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c)。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	259,944	228,478
其他應收款項	2,379	2,723
有關銷售商品的其他應收款項*	11,156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附註35(a))	7,726	—
按金	3,628	6,969
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款項	3,142	1,947
其他	1,722	2,498
	289,697	242,615

*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60日，其指就本集團有關銷售商品業務向該等第三方採購貨品的安排代表第三方的預付款項(誠如附註6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約為港幣259,9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8,478,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高價值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消，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須於質押拍賣品經拍賣成交後償還或根據有關協議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預付委託方款項佔其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少於40%。本集團個別及定期審核預付款項結餘的信貸虧損。作為是次審核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變動，並監察委託方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質押拍賣品之公平值於當前或過往年度並無大幅減少。

就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及已抵押拍賣品的公平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為港幣259,9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8,478,000元)，其中港幣129,311,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為結轉自上一年度，因為委託方與本集團簽署補充協議延長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結餘總額中，港幣156,40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4,231,000元)已墊付予獨立第三方。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本集團尚未就預付委託方款項計提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按個別計算，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超出未結付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及墊付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該等款項個別評估。

就非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包括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低風險	26,611	—	—
	26,611*		—

有關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及墊付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違約	5,574**	100	5,574
	5,574		5,574

* 該金額主要包括可退回預付租金按金、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現金代價、有關銷售商品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該金額指來自工程服務分部的非貿易性質應收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應收款項。該金額被視為拖欠並悉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董事認為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衰退。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下表列示就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5,682 —	5,68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一經重列	5,682*	5,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108)	(1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4	5,574

* 有關工程服務分部的預期信貸減值悉數為一個信貸虧損債務人計提撥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2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建築合約	—	1,688

* 本欄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1%授出18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獲得該筆末期付款以保證期間的工程質量為條件。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9,719	7,593
非流動	—	9,719
	9,719	17,3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應收貸款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港幣17,312,000元。該貸款分22期償還，年期為兩年，按7.0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該獨立第三方船舶作抵押。應收貸款港幣7,59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即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37	72,914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0.01至1.4厘（二零一七年：0.01至1.4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之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54	10,138
已收客戶預付款	—	3,224
應計費用	8,953	11,086
其他應付款項	64,870*	23,531
	78,177	47,979

* 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結餘，該款項由本集團就代表第三方購買目標藝術及文化收藏品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之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014	6,519
31-90日	307	1,899
91-180日	642	747
181-360日	235	83
360日以上	2,156	890
	4,354	10,138

27.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348	—
利息收入	331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	3,224
	679	3,224

* 本欄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全額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70	570
無抵押	55,318	37,521
	55,888	38,091
浮動利率(附註b)	55,888	38,091

包含有按償還要求條款之貸款(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c)	55,888	38,091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本集團所持賬面值港幣41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6,000元)的船隻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放貸利率計息。
- 到期金額乃根據借貸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抵銷。下表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992	28,856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所示：

	加速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重估 港幣千元	於收購 附屬公司時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72	679	28,633	(6,721)	30,263
計入損益	—	—	(1,407)	—	(1,4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72	679	27,226	(6,721)	28,856
出售附屬公司	(1,630)	—	(2,127)	—	(3,757)
計入損益	—	—	(2,107)	—	(2,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	679	22,992	(6,721)	22,9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82,52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4,695,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已就港幣40,7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733,000元)的虧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餘下港幣241,7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3,9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差額港幣19,0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301,000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55,138	277,569	504,118	252,059
因收購資產發行之股份(附註a)	—	—	51,020	25,51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00	4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38	277,969	555,138	277,569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發行51,020,312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的購股權按每股港幣3.71元行使。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貫徹遵循該等目標及實施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港幣1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7,229,24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6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7%（二零一七年：4.07%）。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儘管並無特別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施加任何相關最短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14元，與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5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3.000元及港幣3.71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到期	未行使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14	3,000,000	—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5,300,000	—	—	(2,900,000)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4,300,000	—	(800,000)	(1,300,000)	—	2,200,000	
總計			22,600,000	—	(800,000)	(4,200,000)	—	17,600,000	
年末可行使								11,420,000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8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到期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14	—	3,000,000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翰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5,500,000	—	—	(200,000)	—	5,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6,000,000	—	—	(1,700,000)	—	4,300,000
總計			21,500,000	3,000,000	—	(1,900,000)	—	22,600,000
年末可行使								7,840,000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被用作該模型中的一項輸入值。該模型亦計入提前行使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相關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2.35元至 港幣2.40元	港幣1.70元至 港幣1.80元	港幣1.36元至 港幣1.53元
行使價	港幣4.814元	港幣3.710元	港幣3.000元
預期波幅	43.37%	43.63%	43.56%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87%	2.008%	1.686%
提前行使倍數	董事：2.8倍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2.2倍	董事：2.8倍/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2.2倍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供比較公司於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期限相符之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並就公開資料導致之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港幣4,8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515,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已授出的20.13%購股權失效的過往經驗，據此購股權開支已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集團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以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港幣7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98,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列明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85	16,6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7	11,901
	10,832	28,52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商定為期一至五年，相關合約包含固定租金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一項物業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從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完成收購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西安市之一項物業)之全部股權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作存貨，總代價為港幣167,346,000元，已透過於完成日期按市價每股港幣3.28元發行51,020,312股本公司普通股結付。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進行。

所收購物業及存貨已分別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兩間公司均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本集團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物業及存貨各自公平值之基準確認該等物業及存貨。

賣方承諾，以港幣1元的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回購權，據此，倘本集團無法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分銷全部或任何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按各原購買價以現金回購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本集團須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至27個月期間行使該回購權。

董事認為上述藝術及文化收藏品能輕易以不低於原購買價分銷。因此行使回購權之可能性非常低，且回購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屬無關重要並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無構成業務合併，而該收購被視為透過收購法收購資產。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葡萄園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透過泰富有限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Chateau Puy-Bardens及Domaines Bonfils收購葡萄園業務，現金代價為4,11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35,819,000元)(「收購葡萄園業務」)。本宗收購已以購買法入賬。

為收購葡萄園業務，本集團以港幣32,000,000元認購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泰富有限公司70%股權，而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以港幣8,000,000元認購餘下30%股權。注資金額較分佔此附屬公司之股權高出港幣4,000,000元，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收購相關成本，原因為收購葡萄園業務乃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協助下完成。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支付現金代價	35,819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5,973,000元(包括上文所述港幣4,000,000元)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9
— 存貨	5,660
	35,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葡萄園業務(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 已轉讓代價	35,819
—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5,81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港幣千元
收購葡萄園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35,819
	35,8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包括葡萄園業務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4,760,000元。葡萄園業務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68,300,000元，而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港幣70,3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葡萄園業務，董事乃按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Digital Mind集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時終止經營其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於出售日期Digital Mind集團的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8,000
遞延現金代價*	7,726
抵銷其他應付買方款項**	20,144
已收總代價	35,87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	23,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
無形資產	23,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8)
合約負債	(3,851)
稅項負債	(1,902)
遞延稅項負債	(3,75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35,8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100)
非控股權益	4,3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85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 (續)

* 遞延代價港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付及餘下遞延代價(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港幣6,726,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 於本年度，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0,144,000元已抵銷其他應付Digital Mind集團買方的款項。

誠如附註36所披露，出售Digital Mind集團包含應收買方的或然代價，旨在抵銷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業務的應付或然代價金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項或然付款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Digital Mind集團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3披露。

(b) 出售太元濟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太元濟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17,369,000元。太元濟海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2,711
抵銷其他應付買方款項*	14,658
總代價	17,369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太元濟海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4
合約資產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7,36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11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3

* 於本年度，出售太元濟海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4,658,000元已抵銷其他應付太元濟海有限公司買方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45,244,000元。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5,24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125
預付租賃款項	3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87)
借款	(12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5,244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624)
就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由權益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 累計匯兌差額	3,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244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44,748

36.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a及39)		
流動	—	4,000
非流動	—	7,492
	—	11,492

附註：

- a. 餘額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移動財經集團時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董事評估得出，能達到所需溢利保證的機會甚微，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屬無關重要。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	11,492	—	—	11,492

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	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至5.39%/4.41%，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4所披露的已付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20	14,6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484	11,1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5	103
	18,319	25,861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		
— 應收貸款	9,719	17,31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487	275,6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37	72,914
	380,643	365,89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	11,492
攤銷成本		
— 借款	55,888	38,09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42	43,111
	131,230	92,694

* 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及預付款項。

**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客戶提供之墊款。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程度及量級，以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於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以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及借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利率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之目標為將借貸維持於可變利率。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藉此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之比例及確保其屬於合理範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益／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9,004
其他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8
利息收入總額	29,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益／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3
其他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利息收入總額	18,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94	845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已基於在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變動而釐定。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尚未行使的假設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8,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相關利率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

概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金融影響甚微。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除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本集團有若干結餘以港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或英鎊(「英鎊」)列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	(289)
人民幣	43,582	46,114
美元	(2,066)	26
新加坡元	—	(694)
歐元	311	19
日圓	153	—
英鎊	119	—
	42,099	45,176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之5% (二零一七年：5%) 增加或減少之本集團敏感度。所使用之5%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其於報告期末之兌換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當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時，本年度虧損之減少(增加)。就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轉弱5%時，對本年度虧損將有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之減少	1,757	1,89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外匯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因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之風險。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列賬。對客戶逐一進行信貸評估，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就建造合約及有關工程服務分部的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單(一般由出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應付)。對於應收保留金，信貸期為一至三年。就銷售船隻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交付時付款或自出票日期起90日內結清賬單。就商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於交付貨品後起計30日的信貸期。提供拍賣服務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這是由於拍賣品僅於全數結付款項及藝術品融資業務所得應收本金及利息由已抵押拍賣品擔保後方會向買方交付貨物。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信貸風險屬可控制，這是由於本集團合理地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群，平均信貸期為票據日期後30日。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分22期償還，年期為兩年，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及還款條件並認為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而非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一定的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43%（二零一七年：32%）。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承受由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限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覆蓋其金融資產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及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所舒緩除外，因為其如附註24及附註22(b)分別所披露船舶及已獲有關拍賣品擔保。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派其信貸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債務人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可得資料本集團本身與債務人的交易記錄，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拖欠風險低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被評為低風險。屬於個別人士或拖欠風險高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債務人被評為高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計算所得的交易價值總額乃分散於認可對手方。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非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組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38. 金融工具 (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當前信貸風險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低風險	拖欠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的對手方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對手方為個人或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拖欠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	撇銷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評估及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如有)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該情況預期走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改善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少於40%及定期審閱結餘是否可收回，從而管理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接收質押拍賣品前，本集團會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認可的合法所有權並請內部專家驗明真偽。作為定期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已抵押拍賣品的公平值變動及監察委託方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342	—	—	75,342	75,342
計息						
借款	5.00	55,888	—	—	55,888	55,888
		131,230	—	—	131,230	131,23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111	—	—	43,111	43,111
應付或然代價	4.90	4,000	4,000	4,000	12,000	11,492
計息						
借款	5.00	38,091	—	—	38,091	38,091
		85,202	4,000	4,000	93,202	92,694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			合計 港幣千元
	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之責任 港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91	—	11,492	49,583
融資現金流量	15,503	—	(2,000)	13,503
利息支出	2,294	—	—	2,294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	—	(2,000)	(2,000)
公平值調整(附註b)	—	—	(7,492)	(7,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88	—	—	55,8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583	67	10,821	28,471
融資現金流量	19,783	(67)	—	19,716
利息支出	845	—	—	845
出售附屬公司	(120)	—	—	(120)
公平值調整	—	—	671	6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1	—	11,492	49,583

附註：

- 年內，應付或然代價港幣2,000,000元結付，餘額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並抵銷應收同一對手方款項。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屬不重要(誠如附註36所披露)，而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誠如附註10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業務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唐西市珠寶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310,010元	—	—	—	85	—	85	提供移動金融增值服務及金融交易平台		
中國香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	—	100	100	貿易		
景星麟鳳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拍賣業務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元瀟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6,500,000元	—	—	—	100	—	100	工程項目		
景星麟鳳(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	100	100	100	100	拍賣業務		
網上絲綢之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貿易業務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	100	100	100	100	銷售船隻		
Wealthy Forest-Puy Bardens SAS	法國	普通股	4,630,000歐元	—	—	70	70	70	70	葡萄酒業務		

*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00	32,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55,115*	—
	687,115	32,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2,410	799,084
其他應收款項	142	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157
	52,591	799,5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41	2,63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9,455	32,053
	43,896	34,689
流動資產淨值	8,695	764,8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810	796,8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277,969	277,569
儲備	417,841	519,297
權益總額	695,810	796,866

- * 根據董事認為並無計劃或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還款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655,115,000元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金額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總額港幣94,58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年初與年末期間，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1,150	1,264	21,689	13,760	287,524	(737,509)	467,878
年度虧損	—	—	—	—	—	(104,932)	(104,932)
就收購發行之股份	141,836	—	—	—	—	—	141,836
購股權之影響	—	—	—	14,515	—	—	14,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986	1,264	21,689	28,275	287,524	(842,441)	519,297
年度虧損	—	—	—	—	—	(108,879)	(108,879)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0)	—	—	—	4,855	—	—	4,855
行使購股權(附註30及31)	3,924	—	—	(1,356)	—	—	2,5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910	1,264	21,689	31,774	287,524	(951,320)	417,841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					
收益	149,833	168,316	122,307	60,197	89,042
除稅前虧損	(109,034)	(67,824)	(74,071)	(20,669)	(38,142)
稅項	(102)	(4,316)	56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109,136)	(72,140)	(73,502)	(20,669)	(38,142)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19,770)	7,350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8,906)	(64,790)	(73,502)	(20,669)	(38,142)
應佔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09)	(63,925)	(73,497)	(20,669)	(38,142)
非控股權益	(1,997)	(865)	(5)	—	—
	(128,906)	(64,790)	(73,502)	(20,669)	(38,14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構成已終止業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重列。然而，重列二零一七年之前的財務資料來作比較並不可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29,696	944,862	779,721	701,745	233,294
負債總額	(163,834)	(133,082)	(123,917)	(76,196)	(141,780)
資產淨值	665,862	811,780	655,804	625,549	91,514